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社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要求，着力构建法治人社，切实提升人社事业服务发展水平。

（一）认真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和业务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同步推进，4 次听取研究依法行政工作，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宪法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等，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

规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相关工作要求。

（二）不断健全决策机制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我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将重大行政决策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纳入局党组集体决策内容，不断完善落实公众参与、听证和风险评估工作制度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有效，今年共起草（修订）1份政府规范性文件和3份部门规范性文件。

（三）加强劳动保障综合执法监督指导协调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劳动保障检查部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开展2019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根治欠薪夏季行动等，主动监察各类用人单位1527户，为4601名劳动者追回被拖欠工资等待遇7770万元，立案数、涉案人数及涉案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6.43%、15.99%和23.1%。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水平。组织新任劳动保障监察员参加专职监察员新领证培训班。落实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4次，检查1500家企业（项目）。

（四）加强监督不断规范行政职权行使。落实政府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机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件（其中主办2件、协办5件），政协委员提案25件（其中主办2件、分别办理2件、协办21件），不立案转来信9件，确保办理质量和效率有效提升。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印发人社系统行政复议受理工作指引，提高行政复议效能，共审理行政复议案件18宗。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10宗；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五）积极开展人社领域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第二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中获得优秀等次。牢牢把握受众需求，努力适应融媒体发展趋势，以促进政策落地、释放政策效应为目的，努力“讲好人社故事、唱响人社声音”，不断扩大人社政策的知晓率、普惠面。以庆祝新中国建国70周年为主线，以“促进就业九条”“返乡创新创业大赛”、“粤菜师傅工程”、“南粤家政工程”等项目为重点，以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大众媒体和基层窗口为平台，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和亮点宣传，重点展示人社的服务理念和工作成就，推动人社宣传向广度和深度发展，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群众获得感。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全年组织新闻题材146件，推送篇次达380多篇次，被“韶关发布”采用率超过60%，被新华社、中新社、南方日报等在国内较有影响力的多家省级以上媒体选用近90篇

次，策划组织深度采访，“粤菜师傅”等主题获全版登载3次。

（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落实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各项工作，将153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实施并补全项目，150项为依申请事项，125项实现网办，网办率81.7%。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资格认证等98项业务已陆续接入“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实施“容缺受理”和承诺制。取消6项我局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落实人社部二批取消的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不断优化社会保险服务，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实现网上直接申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渠道顺利切换，养老金领取资格验证可由柜台、手机APP、“粤省事”微信认证等多渠道办理并实现足不出户认证。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当前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有：一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随着放管服工作的推进，部分原属前置审批事项，列为承诺制度，事后监管存在困难；二是人社领域法治宣传工作方面与先进地区、先进单位相比还存在一定距离，法治宣传方式还有待丰富，让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办法不多，宣传精品不多，通过法治宣传促业务提升水平有待提升；三是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案件移送制度和受理条件有待进一步统一。

三、下一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意见和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治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各项要求，着力打造“法治人社”，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围绕宪法核心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宪法、法律法规和人社领域重要政策文件列入学习内容，进一步加强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将法治建设作为人社领域的中心工作定期研究，强化“一把手”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落实领导班子和科室、单位负责人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将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二）围绕科学决策强化政策有效供给。按照我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严格制定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不断完善公众参与、听证和风险评估工作制度机制，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和内部审查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有效。

（三）围绕规范执法强化执法保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指导协调力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落实好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

审判机关的沟通联系，执行好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定期对类案新案进行综合分析，并不断改进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水平。

（四）围绕有效监督推进阳光政务。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依法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抓好政务舆情处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确保满意率 100%。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行政执法的监督指导，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流程，提高行政复议效能。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五）围绕法治宣传提升人社政策知晓度。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工作责任制，持续加强法治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继续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坚持将法治宣传贯穿人社工作，切实做到全面普法、市县联动、全民参与；创新普法理念和工作方法，从宣传内容、宣传形式、经验交流等方面力求突破，构建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创新型的法治宣传长效机制，推动人社领域普法依法治理取得实

效。

（六）围绕服务优化提升群众满意度。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按照能取消的全部取消、能下放的尽量下放、能合并的予以合并原则，继续压减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组织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清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和重复证明，公布并持续完善证明事项清单，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按照政务服务模式改革的要求，实现政务服务“一门、一次、一网”“马上办、网上办、全市通办”等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7日